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30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修正第一、五之(二)、八、十、十一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五、八點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校園突發緊急事件，特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四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三、本小組基本成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若干人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視需要聘請諮商輔導、法律策略、或具處理校園緊急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
- 四、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負責處理本小組有關行政業務。
- 五、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安系統圖」，包括下列事件：
 - (一)學生相關校安事件：如交通事故（含車禍、船難、空難、山難等事故）、自裁傷害事件、疫病傳染流感與集體食物中毒事件、大規模學生靜坐抗議及嚴重觸犯刑事案件、其他學生意外事故等。
 - (二)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如颱風、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水災火災、教職員工發生意外事故處理、其他天然災害及建築物災害、其他非屬學務處、計網中心及環安衛中心所發生的災害事故等。
 - (三)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如廢棄物、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實驗室火災爆炸事故、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等。
 - (四)資訊安全有關事件：如因電腦病毒、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等。
- 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權責劃分及緊急事件之處理，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表」辦理。
- 七、本小組成員之職責：
 - (一)經常檢視校內各項安全措施。
 - (二)積極排除可能引發校園危機事件之潛在因素。
 - (三)校園安全教育之推廣。
 - (四)偶發事件及重大災害之防救。
- 八、本小組遇有需要得隨時召集處理校園危機事件之相關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
- 九、本要點所稱諮商輔導人員，包括本校各輔導單位主管、輔導教師、輔導員、各學系所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教官。
- 十、本要點所稱法律策略人員包括公共行政與政策、法律學系之專（兼）任教師或本校聘請之法律顧問。
- 十一、本點所稱具處理校園緊急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包括本校營繕與事務單位之主管、科技學院相關系所主管或教師、約聘醫師、特約醫院（診所）負責人、建築師及警察局、消防隊、救國團、登山協會等機構之相關人員。
- 十二、本小組為發揮組織功能，掌握實際狀況，得於特定時期排定人員值勤。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